

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毒理学系实验室
搬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ZF2025-05-2090

采 购 人：安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毒理学系实验室 搬迁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毒理学系实验室搬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05-2090（任务书编号：FS34000120258194号）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毒理学系实验室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8万元

最高限价：96.8万元，其中搬迁服务最高限价44万元，仪器维保服务最高限价52.8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毒理学系实验室搬迁服务采购项目，分为1个包。主要包括对包含精密仪器平台、分子生物学平台、分析化学平台、病理生理平台等等在内的搬迁前重点仪器的测试、搬迁和装机后重点仪器的调试以及维保，涉及作业和服务涵盖拆卸、装箱、运输、安装、调试及保修、维护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开始搬迁，25日内全部搬迁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医科大学

地 址：合肥市杭埠河大道 2227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551-65167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0551-66061392、66061397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供应商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腾飞、丁灵灵

联系方式：0551-66061392、66061397

附件：采购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	共分为 1 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100%
1.3.1	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要求	/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9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分包	供应商需要具备运输危险化学品和管制类化学品的相关运输资质，也可在执行服务前与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合作实施相关物品的运输，成交供应商合作单位的危化品运输资质需经采购人认可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样品： ☒否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 （3）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4）提供样品的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按上述时间规定提供样品。未按规定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5）成交供应商样品的保管：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样品移交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未供应商样品的退还：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2.1	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6.4 (1)	响应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6.4 (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6.4 (5)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传。 注：本项目为电子全流程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见本章第3.1.4项 ☐ 是，退还安排：_____
5.2(3)	开启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30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启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1	磋商顺序	☒ 随机顺序 ☐ 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6.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无 ☐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 ☐ 不得变动的条款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
6.3.1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少于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3	报价轮次	☒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 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前，磋商小组告知供应商报价轮次安排
6.5.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名及以上</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商的人数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7.1.2	成交结果公告	(1) 公告方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2)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3) 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公告的其他内容：无
7.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合价服[2009]216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综合考虑无需单独列项。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维保服务部分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搬迁服务部分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维保服务部分合同金额的2.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保函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 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 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9.1.1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时间	提出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A座407室（法务与质管中心）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没有 ☐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10%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响应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采购	采用电子采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采购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响应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2.5	多包响应、多包成交的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也可获得多个包的合同。 ☐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在单个采购包中取得成交资格，且在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某采购包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2.6	相关提示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全流程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购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做好准备工作。 （3）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磋商的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
1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和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3 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 （11）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 （13）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8.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磋商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11)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2)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供应商没有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货物样品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货物样品。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

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对磋商保证金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该响应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进行以及未在规定时长内进行多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须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宣布工作纪律；
- （2）宣布相关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各响应文件，宣布磋商、评审相关安排；
- （4）开启程序结束。

6. 磋商与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成交结果。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采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章第11.2.1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3. 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确保 CA 证书在开标时可正常使用，无更换、过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若因上述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需注意，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即：使用硬件锁加密，则必须使用同一个硬件锁解密；使用手机扫码加密，则必须使用手机扫码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5. 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使用；

(2) 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在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编制。

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7. 潜在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cb.com) 时间为准。

8.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并重新上传。

9.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时出现异常情况，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12. 投标人须保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为登录状态，并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

结束。

四、评标和询标

13. 投标人在接收到询标函时，需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4.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5.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总体说明

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3.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4. 对于标注“※”条款（如有）的规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2.3 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 （期限）	合同生效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开始搬迁，25 日内全部搬迁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交付（实施）的地点 （范围）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新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项目搬迁服务履约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搬迁服务部分合同价款；维保部分费用在维保服务生效月一次性开票付款。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开具有效的发票。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搬迁质量保证期	自所有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个月（耗材及需定期更

	换的消耗类配件不在质保范围)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 项目概况

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毒理学系将随学院迁址，从原有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81 号校区实验室，搬迁到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新旧地址两楼相距约 30 公里。服务包括对包含精密仪器平台、分子生物学平台、分析化学平台、病理生理平台等等（具体详见附件 1）在内的搬迁前重点仪器的测试、搬迁和装机后重点仪器的调试以及维保，涉及作业和服务涵盖拆卸、装箱、运输、安装、调试及保修等。

四. 服务需求

（一）时间要求：经采购人确认开始搬迁后的 25 日内完成仪器的搬运与调试，确保仪器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二）实验设备搬运要求：

1. 所有搬迁仪器设备要求进行拆装、搬运、调试、装机后仪器操作咨询服务（装机一周内执行）、维护。
2. 仪器拆卸前，必须有采购人设备管理人员与成交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对仪器设备进行主机及零配件列出清单并逐一核对，开机测试各项功能，双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拆卸。
3. 仪器的包装、搬运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应搬运到采购人指定的位置。
4. 成交供应商负责仪器的安装及调试，如有损坏或遗失部分，经双方确认因搬迁过程中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承担维修人工费和更换零配件费用。
5. 仪器调试完毕后，须经采购人仪器管理人员和成交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一起对仪器开机进行各项性能指标测试，并对配件等核对无误后，签字验收。
6. 供应商应对拆装、运输有特殊要求的仪器设备，提前与采购人仪器管理人员确认仪器搬迁细节之后，按照指定要求进行拆装和运输。
7. 家具类搬运要求：包括实验室内常规实验架，桌椅的拆卸、包装、运输及安装，保证搬迁后所有家具恢复使用。

（三）化学品搬运要求：化学品主要是单位使用的管制类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及一般实验室用试剂，搬迁需特殊的专业运输车辆，在进行确认、包装后搬运至指定位置。化学品搬迁数量为现有实验室所有在用试剂耗材，具体以现场勘查为准。化学品搬迁前要专门造册，逐瓶（支）登记、核实；搬运过程采取专人押车，确保不出现试剂样品丢失、破损或标签损

坏现象。

（四）办公设备及其他物资搬运要求：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书籍文件、其它各类办公用物品、其他各类实验耗材等。搬迁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所有物品仍具备原有功能。

（五）搬迁方案要求

1. 为保证整个项目的顺利执行，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
2.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勘察，明确具体的搬迁方案和计划，应包括：新场地仪器安装条件确认、设备搬迁顺序、时间安排、搬迁路线、车辆人员安排、搬运包装材料、搬迁细则、安全细则、应急处置方案，保证所有搬迁仪器设备和物品安全装卸、安全搬运、规范操作。未进行勘察的供应商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相关情况。现场勘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老师：0551-65161170。

（六）搬迁项目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电子化或流程化管理能力。
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待搬迁的设备及物品具体情况提供应急处理及风险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正常从实验室迁出或迁进的设备搬迁措施、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实验室火灾、实验室爆炸、实验室中毒、实验室触电、实验室化学灼伤等。
3. 供应商需要具备运输危险化学品和管制类化学品的相关运输资质，也可在执行服务前与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合作实施相关物品的运输，成交供应商合作单位的危化品运输资质需经采购人认可。

（七）搬迁项目人员要求

1. 所有搬迁项目操作人员须保证身体健康并统一着装；
2. 负责仪器设备测试、拆装工作的工程师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3. 负责仪器设备包装、运输、搬运工作的所有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4. 搬迁项目过程中涉及到的特种机械及工具的，其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特种行业作业资格。

（八）搬迁器械及工具要求

1. 所有运输车辆符合当地运输车辆管理条例的要求，保险有效，同时符合环保的相关要求，所有现场作业的叉车须具备检验合格证书。
2. 所有用于运输的货车内部须保证干净且有固定装置减震防振、防水、防倾斜等，所有用于搬迁项目工作的车辆、机械设备和工具须干净、整洁、具备统一的明确标识。

（九）拆卸要求

1.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拆卸的，拆卸前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负责对仪器设备（包含仪器附属设备）进行测试，确认所有仪器设备搬迁前状态，填写搬迁前仪器测试报告，双方签字；附件列表中有特殊搬迁要求的仪器，经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双方沟通一致意见后，由仪器设备厂商技术人员负责拆卸。

2. 拆卸过程需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若因成交供应商拆卸过程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联系仪器设备厂家进行维修，使仪器恢复至搬迁前状态，并对维修配件履行6个月质保承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包装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自行准备搬运所需的包装材料和防护用品，使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在搬运仪器设备时均应参照仪器厂商及采购人技术人员要求进行包装，需按照仪器精度要求及大小进行防震、防碎、防潮的专用材质进行包装。成交供应商需保证货物包装满足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相关要求。

3. 包装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对搬迁仪器设备、附属设备、拆卸零部件、耗材配件以及资料进行编号，双方沟通确认装箱清单明细，外包装需有唯一性编号标识及安全提示标签。

4. 废弃的包装材料及填充物应当天清理干净，且保证作业现场的整洁。

（十一）运输要求

1. 大型仪器设备装车时必须保证加固和防震措施；运输多台设备，对设备间的加装支撑保护有完善处理方案，避免碰撞；精密设备需采取必要的防震措施，如添加防震橡胶垫等，确保运输安全。

2.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运输人员和车辆满足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相关要求。

3. 对于搬运过程中由于门、楼道、电梯尺寸等影响仪器设备搬运，由成交供应商解决，确需进行基建破坏的，在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操作，项目结束需由成交供应商恢复原状。

4. 搬运及摆放到位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有设备及物品不被损坏、丢失，将物品安全、及时地搬至指定地点。

5. 搬运及摆放到位过程中，应持证上岗，安全、有序操作。所有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交通事故（包括人员、车辆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安装调试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的仪器设备，重新安装后需再次进行性能测试，使仪器

恢复搬迁前的运行状态（以仪器搬迁前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数据为依据），并出具双方签字认可的书面验收报告。

2. 安装调试后，不能恢复到搬迁之前状态的仪器，由成交供应商进行维修，使仪器恢复至搬迁前状态，并对维修配件履行 6 个月质保承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三）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四）责任与权力

1. 成交供应商负责为仪器设备购买保险，承担赔偿责任，避免搬运和运输过程所造成的任何损坏，若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搬迁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搬运仪器设备所使用的包装材料、辅助工具和运输车辆等工具，负责将双方确认清单内旧实验室中所有仪器设备全部安全搬至采购人新实验室指定位置。

4. 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新场地确认仪器安装条件是否到位，根据仪器实际情况制定搬迁方案。

5. 成交供应商负责仪器搬迁前组织技术人员对整体服务的仪器设备（含拆卸、打包、运、安装、调试等服务内容，下同）进行性能测试，并记录仪器测试数据，双方签字确认，作为仪器搬迁前后性能状态的判定依据。

6. 成交供应商负责仪器设备搬迁的整体服务，确保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后仪器恢复搬迁前的运行状态（以仪器搬迁前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数据为依据），并出具双方签字认可的书面验收报告。安装调试后，不能恢复到搬迁之前状态的仪器，由成交供应商联系仪器设备厂家或指定代理商进行维修，使仪器恢复至搬迁前状态，并对维修配件履行质保承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成交供应商仅负责打包、运输的仪器（由仪器厂家负责拆卸、安装、调试，具体详见附件 1：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毒理学系搬迁统计表；此项费用含在本次响应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理报价）需在仪器厂家的指导下完成对此类仪器的包装、运输工作，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此类仪器搬运及摆放过程中不发生倾斜、摔落、剧烈震动等损

坏仪器设备的行为，因设备打包、搬运、摆放过程中发生的仪器设备损坏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设备搬运所涉及到的包装材料、运输车辆、装卸辅助工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搬迁物品在包装、搬运、运输、摆放等所有过程中如有损坏、丢失等，造成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9. 成交供应商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采购人及有关单位，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费用。

10. 根据文明项目实施的要求，做好搬迁现场组织管理，保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即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及时清理现场，包括清除打包、搬迁、包装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及其它堆积物，做到工完场清。

11. 由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以及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设备二次进场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五）验收

1. 仪器送达指定位置后，按装箱清单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一致。

2. 成交供应商负责仪器设备搬迁的整体服务，确保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后仪器恢复搬迁前的运行状态，以双方签字认可的书面验收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十六）维保要求及服务承诺

1. 所有仪器设备按清单要求搬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其中重点精密仪器自搬迁质保期结束之日起进入维保服务（具体各仪器设备维保期限详见附件 2：重点精密仪器维保清单）。其中针对高速高分辨显微成像仪，供应商须具备原厂级别服务能力，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承诺成交后提供高速高分辨显微成像仪原厂级别搬迁服务承诺函，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必须能有效保证质保期及维保期内维修服务，提供工作日全天维保技术服务（包含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技术支持）。卖方在接到买方报修通知后，在工作日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工作日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

3. 供应商应具备设备维修维保服务能力：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承诺成交后因搬迁导致的设备故障应负责维修恢复至搬迁前状态（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系交钥匙工程，本项目报响应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履约

期间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2. 供应商自行事先到项目地点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交通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报价变更、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书等材料须确保真实性，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原件核实上述材料，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核不能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成交人承担。

六、附件

附件 1：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毒理学系搬迁统计表（另附）

附件 2：卫生毒理学系-重点精密仪器维保清单

附件 2：卫生毒理学系-重点精密仪器维保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经销商	维保期限	维保要求
1	串联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Triple Quard3500	AB Sciex	3 年	包含采购人指定的配件（FRU*KIT GAS CONTROLLER ASSY 3500/4500 FT1 仪器用模块（气体控制器）；1290 Infinity II 在线过滤器，0.3um；托马斯空压机置换包；微型冷冻室干燥机；UPS 电池；液相开关；液相阀；喷针；进样线；PRESSURE SENSOR, LC20ADXR 228-45723-91 压力传感器；ORING*0.208 IN ID X 0.07NW VITON VW076-75 0 形圈；KitTurbo Heater(Metal) 涡轮加热器；液相转子和针座密封圈；进样针）购买，原厂的仪器配件购买，维修人工费用，以上三部分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维保要求在仪器出现问题时，供应商需要 2 小时内响应，更换的相关配件必须是仪器原厂的配件，不得采用替代品，无其他特殊情况，供应商需要在一周内完成仪器的维修，确保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2	全自动精子分析仪	TOX IVOS II	HAMILI ON THORNE , 合肥科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 年	包含原厂的仪器配件购买, 维修人工费用, 以上两部分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维保要求在仪器出现问题时, 投标人需要 2 小时内响应, 更换的相关配件必须是仪器原厂的配件, 不得采用替代品, 无其他特殊情况, 投标人需要在一周内完成仪器的维修, 确保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3	荧光定量 PCR 仪	LightCycler 480II	瑞士罗氏	2 年	包含原厂的仪器配件购买, 维修人工费用, 以上两部分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维保要求在仪器出现问题时, 投标人需要 2 小时内响应, 更换的相关配件必须是仪器原厂的配件, 不得采用替代品, 无其他特殊情况, 投标人需要在一周内完成仪器的维修, 确保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4	全能型成像系统	美国 BIO-RAD ChemiDoc MP*	美国 BIO-RAD, 安徽长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2 年	包含原厂的仪器配件购买, 维修人工费用, 以上两部分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维保要求在仪器出现问题时, 投标人需要 2 小时内响应, 更换的相关配件必须是仪器原厂的配件, 不得采用替代品, 无其他特殊情况, 投标人需要在一周内完成仪器的维修, 确保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5	病理切片扫描仪 HS6	HS6	舜宇仪器	2 年	包含原厂的仪器配件购买, 维修人工费用, 以上两部分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维保要求在仪器出现问题时, 投标人需要 2 小时内响应, 更换的相关配件必须是仪器原厂的配件, 不得采用替代品, 无其他特殊情况, 投标人需要在一周内完成仪器的维修, 确保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6	倒置荧光显微镜	T12-U	尼康, 安徽胤天贸易有限公司	2 年	包含采购人指定的配件（荧光光源），原厂的仪器配件购买，维修人工费用，以上三部分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维保要求在仪器出现问题时，投标人需要 2 小时内响应，更换的相关配件必须是仪器原厂的配件，不得采用替代品，无其他特殊情况，投标人需要在一周内完成仪器的维修，确保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7	多功能酶标仪	SENERGY2	美国 BIOTEK	2 年	包含采购人指定的配件（仪器光源），原厂的仪器配件购买，维修人工费用，以上三部分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维保要求在仪器出现问题时，供应商需要 2 小时内响应，更换的相关配件必须是仪器原厂的配件，不得采用替代品，无其他特殊情况，供应商需要在一周内完成仪器的维修，确保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8	正置多功能荧光显微镜	BX53+DP80 +Cellsens	日本 OLYMPUS	2 年	包含采购人指定的配件（荧光光源），原厂的仪器配件购买，维修人工费用，以上三部分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维保要求在仪器出现问题时，供应商需要 2 小时内响应，更换的相关配件必须是仪器原厂的配件，不得采用替代品，无其他特殊情况，供应商需要在一周内完成仪器的维修，确保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9	小动物代谢系统	PhenoMaster	PhenoMaster	2 年	包含原厂的仪器配件购买，维修人工费用，以上两部分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维保要求在仪器出现问题时，供应商需要 2 小时内响应，更换的相关配件必须是仪器原厂的配件，不得采用替代品，无其他特殊情况，供应商需要在一周内完成仪器的维修，确保仪器可以正常

					使用。
10	高速高分辨显微成像仪	DMi8	德国 Leica, 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仪器的搬迁需要由原厂工程师进行拆卸和安装, 由供应商联系原厂工程师并支付相关费用。采购人指定的配件 (荧光光源), 原厂的仪器配件购买, 维修人工费用, 以上三部分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维保要求在仪器出现问题时, 供应商需要 2 小时内响应, 更换的相关配件必须是仪器原厂的配件, 不得采用替代品, 无其他特殊情况, 供应商需要在一周内完成仪器的维修, 确保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本章《磋商和评审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3.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一）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3.3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gsxt.gov.cn/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包适用)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 (如有)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 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
	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业绩要求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三)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2.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响应（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范围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其中搬迁服务和仪器维保服务的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使用相同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响应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低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3、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5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响应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如有）：/。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3 (1) 商务部分	1	供应商综合能力（9 分）	1、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的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购买保险承诺（6 分）	1、供应商承诺为此次搬迁项目购买物流责任保险的（保额金额 N），50 万元 $\leq$ N<100 万元的得 1 分，100 万元 $\leq$ N<200 万元的得 2 分，200 万元 $\leq$ N 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2、供应商承诺为此次搬迁项目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的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履约能力（5 分）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以下搬运车辆： 货车长度不低于 4.2m 的专用货车，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若以上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证明	

		材料中应能体现设备类型及设备所有权；若为租赁或有长期合作物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租赁或合作合同、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设备类型及设备使用权；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供应商业绩及履约评价（16分）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实验室仪器设备搬迁服务（需包含质谱类仪器搬迁）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服务内容、签约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部门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2）同一业主业绩不累计计分，不同业主业绩可以累计。 2、在上述磋商小组认可的业绩中，供应商同时具有业主签署或盖章的服务验收报告或验收单，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主代表签字）的服务报告扫描件。
5	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实验室仪器设备搬迁服务项目的，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服务内容、签约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部门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2）同一业主业绩不累计计分，不同业主业绩可以累计。（3）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6	人员配备方案（8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具有： （1）仪器厂商出具的质谱仪、色谱仪等涉及本次维保仪器类型的官方培训证书或其他具有行业认证的资质证明； （2）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证； （3）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或电工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证； 注： （1）每配备一人得 1 分，满分 8 分，一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算分数，多人持同类证书可正常计分。 （2）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配备表（至少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岗位），格式自拟；

			(3) 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对应人员不得分； (4) 提供上述相应证书扫描件。
3.3.3 (2) 技术部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搬迁计划图表及进度安排内容，包括并不限于计划安排、工作任务表及组织保证措施等； ②精密分析仪器拆装及安装条件确认； ③本项目技术方案及重难点分析，根据各分项工作过程提供搬运路线，提出合理化建议； ④场地确认、仪器状态确认、装箱单等搬迁流程； ⑤搬迁前期及后期的影像记录方案，具备较强的搬迁秩序和现场组织能力、应急预防与处置能力。 以上 5 项，每项方案满分各为 1 分，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具体详细、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 1 分；方案具体，但部分内容描述简略，可行性待改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电子化或流程化管理方案(3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电子化或流程化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旧址到新址点对点的对应；②仪器设备等物资搬运状态实时跟进；③测试报告结果反馈；④搬运人员等动态信息的即时查询或反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表述，包括以上所有内容，有完整落实措施的得 3 分； 2、方案较详细表述，包括以上部分内容，有部分落实措施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简单有待补充，落实措施笼统的得 1 分； 4、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运输方案（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待搬迁的设备及物品具体情况，根据精密仪器的拆装、保护、拆卸封装过程中的中转暂存等要求，制定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安排、设备的组织管理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 运输方案优质完善，运输及时可靠，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2. 运输方案基本可行，运输及时性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3. 运输方案有待完善，运输及时性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需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拆卸及封装方案（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待搬迁的设备及物品具体情况，根据精密仪器的拆装、保护、拆卸封装过程中的中转暂存等要求，制定具体且有针对性、科学可行、目标明确的拆卸及封装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具体详细、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2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保障措施及方案（3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方案；②服务后保修计划；③安全保密管理措施等。整体方案阐述明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品搬迁需实现点对点服务，拆装后按原件组装，保证搬迁物品按照采购人要求放至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至可以正常使用。因搬运导致的物品损坏，对损坏物品进行修缮，无法修缮的按原价实物赔偿。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表述，有完整落实措施的得 3 分； 2、方案较详细表述，有部分落实措施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简单有待补充，落实措施笼统的得 1 分； 4、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应急处理方案（4 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本项目新址和旧址勘察的实际情况，危化品等搬迁物品清单、结合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环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本项目新址和旧址勘察的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环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本项目新址和旧址勘察的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环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

		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2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本项目新址和旧址勘察的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环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7	安装调试方案（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待搬迁的设备及物品具体情况，根据精密仪器的工作特性，按设备及物品种类编制具体且有针对性、科学可行、目标明确的安装调试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具体详细、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2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8	验货方案（4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标准编制提供的验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详尽细致、可行性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2. 方案细致、具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3. 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需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9	售后及维保服务方案（9 分）	1. 售后服务能力及方案（4 分）：根据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时间保证、售后人员配备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充足、维修便利的，得 4 分； ②方案内容较为详实、表述较为清晰，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体系较为完善，有较为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较为充足、维修较为便利的，得 2 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详实、表述基本清晰，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完善，有基本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基本充足、维修不便利的，得 1 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 重点精密仪器维保方案（5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重点精密仪器的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人员配置、时间保证、应急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内容详尽、表述清晰、细致全面，响应及时，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细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3.3 (3) 响应 报价	1	响应报价得分 计算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满分。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3.3.3 (4) 其他 评分 因素	1	其他评分因素 (如有)	/	/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与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3.2.1 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3 详细评审标准

3.3.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核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1.5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响应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2）响应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供应商对根据第四章第 4.1.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 磋商

4.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4.2.2 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 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 经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 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项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审查相应项视为未响应;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甲方）就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毒理学系实验室搬迁服务采购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选择_____（乙方）作为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4）响应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名称：_____。

2.2 服务内容：_____。

2.3 服务要求：_____。

2.4 服务期限：_____。

2.5 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2.6 服务过程中如有无法排除的故障，按故障报修之日起计算，退回故障仪器剩余时间对应的维保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3.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_____

3.3 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予调整。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_____。

4.3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分期付款，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甲方应在乙方递交约定的服务成果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且这些文件符合合同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格的 $\underline{\quad}$ （%）。

（2）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全部服务成果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且被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款项。

4.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4.5 发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要求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服务名称：

增值税率：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及保密

5.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5.4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 责任。

6.2 乙方在响应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联络

7.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7.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7.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7.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7.2 款的职责。

7.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8. 计划和报告

8.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 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8.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
括：

- (1) 服务安排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 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9. 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

验收地点:_____。

验收方式：_____。

9.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10. 分包、转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1. 违约

11.1 乙方违约

11.1.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次。

1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 %。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1.2 甲方违约

1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 0.5 % 的

违约金/次。

11.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1%。

11.2.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合同解除

12.1 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12.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2.2 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2.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2.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3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2.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3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服务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_____

13.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服务最后一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30天。

13.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15天内退还。

13.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3.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响应承诺。

13.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服务的质量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4.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2.4 款规定办理。

15. 税费

15.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5.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6. 通知和送达

16.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委托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传真：×××-××××××/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
×××××××××/电子邮箱：×××@×××.com。

受托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传真：×××-××××××/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
×××××××××/电子邮箱：×××@×××.com。

16.3 若当面送达，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或其他快递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16.4 本合同第 16.2 款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6.5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30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7.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0.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1.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服务是政府采购指定服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

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允许供应商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磋商与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ZF2025-05-2090 的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毒理学系实验室搬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第__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5	其中各项服务分项报价	1. 搬迁服务：_____ 元； 2. 维保服务：_____ 元；
...	...	

注：“最后报价/第__次报价函”请勿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第____次报价函”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搬迁服务		1 项	
2	维保服务		1 项	
合计（元）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相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毒理学系实验室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2025-05-2090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供应商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毒理学系实验室搬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我方承诺一旦在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毒理学系实验室搬迁服务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拟按下表进行分包。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我方及分包单位均予以承认。分包单位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且不再次分包，我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	资质 (如有)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 金额的比例
1				
2				
...				

注：

1.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名称、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响应无效。
2. 如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与拟分包内容相关，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并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时，须同时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的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资质证书（如有）

1-3 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七）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八）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证明材料 (如有)

1. 业绩承诺函

致: 安徽医科大学

我方承诺: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 若有质疑, 我方承诺会将 2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 (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 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 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具体以资格要求为准), 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采购公告。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项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3	付款方式				
4	搬迁质量保证期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项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第三章的要求，按上表的规定对技术条款偏离情况逐条填写（供应商需提供此表，根据实际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没有偏差，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若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内容。（2）按要求须提供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的应附后，并需注明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三）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电子化或流程化管理方案、运输方案、拆卸及封装方案、保障措施及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货方案、售后及维保服务方案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四）用于评审的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以评审办法章节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审办法章节。

（五）样品（如有）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请按规定提供。

（六）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厂级别服务能力承诺、设备维修维保服务能力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项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毒理学系实验室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采购文件约定、采购人要求以及合同约定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规范、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备注：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